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2.2282805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2.24356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（后附： 从业人员数量证明网上截图）